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维林先生、魏涛先生、方宪法先生、杨建辉先生、孙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书茂先生、徐立友先生、黄绮汶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查阅董事候选人本人提供的个人身份信息、社会关系、学历（或学位）、工作履历等；检索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沪深交易所网站监管措施公示信息等平台网站，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经验和工作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具备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3、公司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